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4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责任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应遵循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及时发布更正公告,避免信息披露差错引起市场波动;

2、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3、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证据表明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工作职责且非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第十一条 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